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2002年7月5日會議上議員要求的資料

政府回應

(a) 向受收地影響的廠戶提供貸款安排

立法會曾多次舉行個案會議，討論華基工業中心收地補償事宜。在其中幾次的個案會議上，個別議員曾提出意見，建議九廣鐵路公司或政府向受收地影響的廠戶提供貸款。政府代表當時已經向議員解釋建議不可行的原因。就該等建議，政府考慮到幾方面的因素，包括：

- (i) 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賦予九廣鐵路公司建造及營運鐵路的權力，但沒有授權該公司向受收地或清拆影響的廠戶提供貸款；
- (ii) 當時的工商局代表在個案會議上指出，政府在 1998 年成立“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”，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和廠戶面對金融風暴帶來的短暫財政困難。有關計劃的所有撥款批出後，政府於 2000 年 4 月宣布停止接受新的貸款申請。華基工業中心於 2000 年 9 月清拆，當時該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；
- (iii) 政府不能向負資產的受清拆廠戶提供貸款。自 1997 年金融風暴以來，受負資產物業影響的市民為數不少。若當局採納議員的建議，向華基工業中心的負資產廠戶提供貸款，社會上的其他負資產人士，可能會相繼要求政府提供貸款資助，屆時政府的財政承擔將會十分龐大，這樣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莫大影響；及

- (iv) 政府可以考慮在未來的徵收工業樓宇安排中加入貸款計劃的可行性，但即使將來推行貸款計劃，亦不會有追溯安排。華基工業中心餘下的申索個案，應按照有關法例之下的法定申索機制作出解決。申索人若未能與政府就申索達成協議，可以向土地審裁處尋求裁決。

有關的討論內容，載於 2000 年 6 月 10 日，6 月 30 日及 11 月 3 日的立法會討論華基補償安排的個案會議紀要。

(b) 檢討收回工業樓宇涉及的特惠津貼

經過慎重考慮後，政府認為在有關華基工業中心收補償個案獲得解決前，不宜就特惠津貼提出新建議。事實上，土地審裁處仍在處理有關收回華基工業中心的個案。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土地審裁處個案和華基補償個案的進展。